

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K16. 财产保险附加盗窃、抢劫扩展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，由于使用暴力手段进出保险标的坐落地
址或被电子监测系统记录的，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
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
定负责赔偿。但下列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被保险人雇员、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
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、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；

（二）放置在室外的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；

（三）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、爆炸时保险标的遭
受的盗窃损失；

（四）无合格的防盗措施、无专人看管或无详细记录情
况下发生的损失；

（五）营业或工作期间、进出库过程中发生的盗窃损失；

（六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。

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，仍归被保
险人，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；对被追回保险标
的的损失部分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
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